

# 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文件

环测政字〔2021〕2号

---

## 关于印发《环境与测绘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所，实验中心，各有关单位：

《环境与测绘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7月25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环境与测绘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 **环境与测绘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为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凝练学科方向和组建学科创新团队，建设结构合理、年富力强的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高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制（修）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1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环境与测绘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 **一、成立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领导小组和评定小组**

学院成立以执行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科研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二级学科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办公室人员为组员的招生资格审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导师招生资格个人申请材料的整理、审核及审核结果的汇总。

学院教授委员会为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评定小组。教授委员会主任为组长，教授委员会副主任为副组长，教授委员会其他成员为组员。主要负责导师招生资格的评定、学院公示及最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的上报工作。

### **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存在师德师风者，

实行一票否决。

2. 坚持学术主导、分类审核的原则。学术学位硕导和专业学位硕导分类审核。

3. 近三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暂停招生。

### 三、导师招生资格选聘基本条件

1. 博士生导师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原则性意见》（研究生院通字[2021]4号）基本条件，且符合《环境与测绘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见附件）。

2. 硕士生导师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关于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原则性意见》（研究生院通字[2021]4号）基本条件，且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符合《环境与测绘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符合《环境与测绘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见附件）。

3. 近三年，指导的博士/硕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招生资格视为满足博士生/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中“代表性学术成果”条件。

4. 兼职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经历，为学校聘期内的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较深的学术造

诣和较高的知名度，与我院有较多的学术和科研联系，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属本学科领域的前沿；身体健康，能够对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5. 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 **四、导师招生资格选聘工作程序**

##### **1. 个人网上申请**

符合招生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交代表性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纸质文档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要求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学院审核后返回原件，复印件学院存档。

##### **2. 招生资格审核**

学院招生资格审核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选聘条件要求”组织招生资格审核，审核结果报学院教授委员会。

##### **3. 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定**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 **4. 学院公示、上报**

评定通过的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导师招生资格，同时上

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五、其它补充说明

1. 本实施办法(包含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

2. 博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2个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学科;硕士生导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无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照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申请2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且不超过3个二级学科(不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3. 导师年满60周岁正常退休后不再参加招生资格审核,有未毕业的可以继续指导其毕业为止,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导师,可向学院提出申请,批准后学生可更换导师。年满60周岁经学校批准延长退休的导师,期间正常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生资格审核。

4. 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建设和导师在研项目情况,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数量。具体按照《环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方案(修订)》(2020年6月)执行。

5. 招生资格审核每三年一次。具有导师招生资格后三年内如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指导学位论文被国家或省级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等问题的导师,取消相应年

度招生资格。

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环境与测绘学院负责解释。

附:

## 环境与测绘学院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 一、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较高。近三年内有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包括：发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与所聘岗位相关被 SSCI、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三类高质量论文、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论文（《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矿大科技字[2019]6 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专著（排名前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3. 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近三年至少新增基础研究类项目 1 项，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账面科研经费总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

###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 **0705 地理学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

2. 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3. 近三年内有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所聘岗位相关且被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三类高质量论文、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论文（《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矿大科技字[2019]6 号）、科研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专著（排名前三）、授权发明专利（第一授权人）。

4. 近三年内，主持纵向项目，或有基础研究类或应用基础研究的横向科研项目，账面科研经费总额达到 10 万元。

###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 **0857 资源与环境**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

2. 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3. 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过 1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

有在研横向或纵向项目，账面科研经费总额达到 10 万元。固定科研团队内共同承担横向项目的经费可以分配。

4. 近三年内，有能够支撑其具备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2 条：

(1) 有能够证明其具备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称号；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研究课题，可用于培养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3) 近三年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三类高质量论文或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论文（《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矿大科技字[2019]6 号）1 篇或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且排名前三或发表 2 篇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